

##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  
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  
三、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  
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  
五、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  
六、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，做為學期教學調整之參考。  
七、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  
八、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 
九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  
十、議系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產生，在校生代表一人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通過的案件，須經系務會議或院級、校級等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定期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參與課程和學程規劃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